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本通函所述的要約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 (1) 2025年年報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6)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 (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5號樓106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務必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3
附錄三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列於2025年年報中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5號樓106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5)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在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即徐小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主席)

劉保良先生

錢舜先生

於冰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林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鵲路88弄11號

港城廣場二街坊

4號樓3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1) 2025年年報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6)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 (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的實際現金流量情況，董事會確認派發股息的條件尚未達成。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載列於2025年年報中。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以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結合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董事的薪酬水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制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建議。薪酬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位及本公司相關政策收取薪酬，並不會收取任何額外的董事袍金；
- (ii.) 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
- (iii.) 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從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分別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2.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審計要求，本公司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次2025年年度股東會到期。為確保審計工作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時屆滿。依據本公司業務及業務計劃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2026年度審計工作費用為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210萬元(未含稅費)。

董事會函件

本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4月22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包含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簽訂相關協議)。

2.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回購H股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數量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最多10%(「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股股份，包括110,889,800股H股及1,110,200股內資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1,088,980股H股。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是否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倘獲授予，回購授權自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授權所載權力之日。

2.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

董事會函件

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酌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股股份，包括110,889,800股H股及1,110,200股內資股。假設有關股份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22,4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藉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2025年年度股東會、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上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為確定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對擬議決議案投棄權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董事會函件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擬議決議案。

7.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其他部分，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2026年5月14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就2025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6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會進行匯報。

在公司全體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在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經營管理公司，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優化，切實推進各項工作有序進行，以實現公司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大家匯報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召集股東會召開情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召集了四次臨時股東會，主要針對公司年度報告、制度修訂、H股全流通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確保了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依法履行了股東會賦予的職責。

(2) 董事會召開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組織召開了四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主要針對公司年度報告、制度修訂、H股全流通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此外，公司董事會及時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實施完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開展的各項工作。

(3) 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動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重大融資等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認真審閱，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研發、生產、經營、融資等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報告期內，除需迴避表決情形外，公司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發表同意意見。

2026年，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完善法人治理為核心，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斷提升公司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職權，關注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我們於2025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第一屆董事會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第一屆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董事，分別是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戴雪光先生。

劉宏燦先生，47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南極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40)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廈門蜜呆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規風控負責人兼合夥人；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廈門蜜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3)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劉先生於廈門天健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麗萍女士，61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廈門華仁僑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廈門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戴雪光先生，49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2022年1月起同時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戴先生曾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戴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每位獨立董事已簽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

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度公司召開了董事會4次，股東會4次，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會相關會議，在董事會履職過程中，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以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獨立董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	親自	委託	缺席次數	本年應	親自	委託	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				參加股東會			
	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次數
劉宏燦	3	3	0	0	2	2	0	0
劉麗萍	3	3	0	0	2	2	0	0
戴雪光	3	3	0	0	2	2	0	0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附註：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第一屆董事會的三位獨立董事劉宏燦、劉麗萍、戴雪光任命自2025年5月30日股東會決議起生效。2025年全年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獨立董事獲任命後組織召開了3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會，在任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規定出席董事會。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5年度，獨立董事本著對公司和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判斷，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現場檢查情況

2025年，我們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和指導公司工作，重點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與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行業形勢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我們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2025年按照公司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積極履行作為委員的相應職責，就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以專門委員會委員身份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公司內控。

六、保護投資者權益工作

2025年度，全體獨立董事始終堅持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就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審議並仔細、審慎地行使了所有表決權，對相關事項認真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同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督促與考察，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培訓和學習工作

我們自擔任獨立董事以來，積極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參加公司、聯交所等組織的相關培訓，全面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加深對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專業水準和執業勝任能力，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以使閣下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10,889,800股H股及1,110,20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為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有)提供支持，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僅會於其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授權的行使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回購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生效。此外，回購授權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1,088,980股H股，相當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本公司下

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授權所載之授權之日。

4. 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回購H股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在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回購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5. 回購的影響

倘若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計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回購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可按回購時的市場情況、資本管理需求及適用法規，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所回購H股予以註銷，所有相關股票均須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回購交易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回購H股的權屬文件。倘本公司所回購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適當識別、分隔及保留。

7.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於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H股。

本公司已經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回購H股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適用)，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應得權利否則將被暫停)。

8.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徐小林先生及執行董事劉保良先生被視為於35,275,9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1.8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徐先生及劉先生的總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H股總數約35.35%，彼等將因有關增持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徐先生及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已作出的回購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回購其任何股份。

10. 股價

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上市，本公司並無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記錄價格。代之，H股在以下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3月(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	87.00	78.00
4月	153.00	74.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39.60	124.30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5號樓106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訂立相關協議。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H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會且現時仍然生效的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種類的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屆滿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屆滿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中國上海，2026年5月14日

附註：

1.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鶻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3.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鶻路88弄11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2025年年度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徐小林先生、劉保良先生、錢舜先生及於冰冰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兵林先生及林恩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